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转让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87.5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

（一）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其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市场化原则，不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

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名页。）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

张 燎 _____

华 强 _____

吕 慧 _____

骆建华 _____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